

双固化树脂粘固剂 (布费时) 使用说明

产品名称及描述:

布费时为通用型双固化自粘接树脂粘固剂，用于粘固由陶瓷、树脂或金属制造的间接修复体，并可用于根管桩的粘固。使用布费时不需要使用额外的粘固剂或处理剂。布费时可与市面上的任何硅烷偶联剂配合使用（请遵照制造厂商的说明使用）。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基础剂和催化剂两部分组成，具体成分含量为：双甲基丙烯酸尿烷酯（UDMA）、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Bis-GMA）、二甲基丙烯酸甘油酯（GlyDMA）、磷酸氢二（甲基丙稀酰氧乙基）酯、2,6-二叔丁基对甲酚（BHT）、钙硅酸铝、二氧化硅、过氧化苯甲酰、二氧化钛、樟脑醌、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DABE）、N,N-二羟乙基对甲苯胺、氧化铁。

型号规格:

透明色（T）、通用色（U）、不透明白色（WO）。

本产品采用快速混合注射器包装，可自动混合材料，并防止误差和气泡。布费时含有便于进入窝洞和修复体的锥形套管（混合头型号14）和钝头套管（混合头型号15）。将1号口内根管注射头装在钝头套管上，有助于进入较难达到的区域和桩孔。

产品适用范围:

- 产品用于永久粘接陶瓷、树脂及金属材料的嵌体、高嵌体、冠、桥（不包括马里兰桥）；
- 永久粘接金属桩、陶瓷桩及树脂加强根管桩。

固化特点

工作时间:	2分钟
嵌入后的口内工作时间:	30 - 60 s
固化时间:	4分钟（37 °C）

对于在调拌板或类似物件上固化的布费时的评价不能提供有效证据。这是由于该产品是一种典型的树脂粘固剂，当暴露在室温下的空气中时，不会完全变硬（如果是薄薄一层，可能根本不会变硬）。布费时只有在口腔温度、嵌入修复体后不受周围氧气影响的情况下，才能确保完全固化。

牙髓保护

近髓区应使用可固化的氢氧化钙材料垫底，以防牙髓刺激。

使用方法

1. 清除临时修复体及窝洞预备

清除临时修复体，并使用不含油和氟的清洁膏彻底清洁窝洞或预备好的桩核。

2. 预备

检查最终修复体的适合度和接触点。如已使用硅橡胶进行验证，事后应彻底清除硅橡胶残余。只可在最终粘固之后检查在玻璃-陶瓷修复体上的咬合，以避免断裂的风险。试戴之后应清除牙齿和修复体上的任何残留。按照制造商使用说明，预备修复体并小心干燥。最好使用海绵球或柔和喷气流干燥牙齿表面，保持牙本质微湿。

3. 嵌入修复体

由于技术原因，首次使用前，注射器双管中材料的充填水平可能会有细微的差别。因此需取下注射器盖将材料挤出，直到双管均匀出料。装上型号14或15混合头。注射器上的槽口必须和混合头的槽口准确对齐。按顺时针旋转90°混合头，将其锁定到位。如有必要，可将型1口内根管注射头连接型号15混合头使用。为保证两管中的材料均匀混合，不要使用首先挤出来的2 mm长度的材料，把接下来挤出的材料涂敷在预备好的接触面上。嵌入修复体，并确保有少量的材料被挤出。将原盖装回或使用装上的混合头作为盖子。

4. 多余材料的清除

首先清除较难进入位置的多余材料。使用牙线清洁接触点和牙间区域。多余粘固剂可使用合适的设备（洁牙机）在凝胶阶段（嵌入后60 - 90 s）或短暂无固化之后（1 - 2 s）清除。大量的多余材料易于清除。修复体在聚合过程中必须固定在位置上。

若无合适的设备，也可以使用海绵球或类似物在嵌入后立即清除多余粗糙的树脂粘固剂。

留下微量的多余材料，并用甘油凝胶覆盖（阻滞空气）或将其光固化。

5. 固化

可额外使用光固化控制聚合时间。将透明修复体每面光固化20 s。建议将不透明修复体的粘固缝隙每面光固化10 s。布费时在嵌入修复体4分钟后完成自固化。

6. 修型抛光

聚合之后可立即处理多余材料。使用抛光金刚砂或弹性抛光盘清除多余的固化材料。使用抛光带修整邻接区域。

粘固牙根管桩:

1. 预备根管。按照制造商使用说明预备牙根管桩。
2. 将根管消毒，用大量清水冲洗，避免接触过氧化氢。
3. 取下快速混合注射器（QuickMix）的盖子。接着安装型号15钝头混合头并旋转锁定。将型号1口内根管注射头装在15号混合头上。
4. 使用纸尖干燥根管和牙本质，保持牙本质微湿。
5. 建议将布费时直接涂敷在根管上（从根尖开始，让型号1口内根管注射头在涂敷过程中浸入树脂粘固剂，以避免产生气泡）。切勿使用螺旋形输送器！根管桩也可以用布费时加湿。以旋转动作插入根管桩，并确保有少量的粘固剂被挤出。去除粗糙的多余材料，并按照根管桩的方向光固化布费时使其固定。

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布费时含有Bis-GMA、脂族、芳香族和甲基丙烯酸以及过氧化苯甲酰、胺类和BHT。布费时应不应用于对任何上述成分过敏（过敏）的患者。如不慎接触眼睛，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马上就医。

请勿使用酚类物质（例如含丁香酚的物质和临时水门汀），因其会影响布费时的聚合。仅使用不含丁香酚的临时水门汀进行临时粘固。

储存:

储存温度4 °C - 23 °C。
请勿于保质期后使用。建议冷藏。
使用前让布费时达到室温。

生产日期和失效日期：见外包装标签。

我们的产品专为牙科医学所开发。对于我们的产品的相关说明，我们依据我们的知识为您提供最为详尽的口头与书面说明并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尽管我们可提供信息和/或建议，您仍需仔细检查产品并确保其正确使用。由于我们无法监控用户的使用，因此用户将对其使用的后果负全责。当然我们保证我们的产品符合现行产品质量标准并且其销售和运输均符合相关规定。

注册人/生产企业

名称：德国沃柯有限公司 VOCO GmbH
住所：Anton-Flettner-Str.1-3, 27472 Cuxhaven, Germany
生产地址：Anton-Flettner-Str.1-3, 27472 Cuxhaven, Germany
原产地：德国

代理人/售后服务

名称：德国沃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118号16J室
电话：021-52378798
传真：021-52388766
电子信箱：china@voco.com
网址：www.voco.cn

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要求编号：国械注进20183631926

修订日期：2017年06月15日

通信地址：Anton-Flettner-Str. 1-3
27472 Cuxhaven
Germany/德国
电话：+49 (4721) 719-0
传真：+49 (4721) 719-140
电子信箱：china@voco.com
网址：www.voco.cn